

附件二

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申請書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申請人印鑑：
園區事業廠商代碼：	
園區事業監管編號：	監管海關：
製造產品種類：	
輸入貨品明細：	
重整方式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裝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裝	
1. 本園區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供重整，請惠予核准。 2. 本園區事業申請輸入之貨品，確係供重整後全數外銷。	
此致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聯絡人：	電話：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1. 本局同意。 2. 本同意文件有效期限二年，同一貨品不限數量，可重複使用。	

第一聯 申請聯 (管理局) 第二聯 (稽查海關) 第三聯 (分估海關) 第四聯 (廠商留存)